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0 年版)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2-350583-04-01-818742、

2411-350583-04-01-944057

招标项目名称：南安市南翼高新区智慧医养示范区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南建标〔2024〕108 号

招标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魏祥湘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杨家炜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5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42
9. 异议、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11. 电子招标投标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57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一、项目概况	62
二、招标范围和-content	63
三、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64
四、项目合作期限	64
五、项目投融资合作	6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6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67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节 资格文件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75
四、授权委托书	77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8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9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80
八、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1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82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83
十一、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85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86
十三、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87
十四、其他资料	88

第二节 商务文件	89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4
三、投标人类似投融资项目业绩情况表	95
四、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情况表	96
五、其他资料	97
六、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98
七、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99
第三节 技术文件	100
一、承包人建议书	101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南建标（2024）108 号的南安市南翼高新区智慧医养示范区项目已由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投（2024）22 号、闽发改备（2024）C06332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投资估算 209463.06 万元，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南安市水头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包含 2 个项目包，其中：

（1）项目包一：南安市总医院水头分院（南安市海都医院）县域次中心迁建项目（简称“海都医院迁建项目”或“子项目一”）。规划总床位为 700 床，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00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859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227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632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医疗综合楼、1 栋教学综合楼、1 栋感染楼、1 个污水处理站、1 个液氧站、1 个门卫室、1 层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项目包二：包含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情况如下：

子项目二：配套道路。共 2 条，支一路长度 430m、宽度 18m；支二路长度 326m，宽度 18m，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以及绿化工程。

子项目三：康养地块（D09-04 地块）项目用地 13341 m²，总建筑面积约 44993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6273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8720 m²，建设内容为养老中心主楼附属用房、地下室及相关室外工程。

子项目四：人才公寓（D08-04 地块）项目用地 17940.56 m²，总建筑面积约 58240 m²，其中计容面积 43057 m²，不计容面积 15183 m²，建设内容为主体公寓建筑、孵化中心、配套设施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其它附属用房、地下室及相关室外工程。

子项目五：农贸市场（D08-01 地块）。项目用地 7217.32 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31.17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651.96 m²（农贸市场 11547.71 m²、SOHO 公寓 10104.25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379.21 m²，建设内容为农贸市场、SOHO 公寓、其它附属用房、地下室及相关室外工程。

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项目业主单位或其指定单位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2) 招标类型：工程总承包+投融资合作+招商运营；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项目包一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任务；项目包二招标范围为投融资合作、工程总承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招商运营一体化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及施工图、各专项设计（不含污水处理设计、光伏发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厨房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以及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绘制等后续设计服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之内，设计时应考虑到与本项目的供水、污水、雨水、网络（通信）、监控、有线电视、消防、天然气等与本项目的互联互通连接与衔接，必须满足项目整体的全部使用功能及效果需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工程（土建、幕墙、安装、装修工程等）、地下室工程（土建、安装及人防工程等）、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门窗栏杆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节能专篇等与本项目相关专项设计、装饰装修工程、绿色建筑设计（包括其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如土壤氡检测等）、标识标牌与市政管网接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空调、消防（含地下消防水池）、综合管线、强弱电、节能、环境、人防等专业工程设计（含门窗、幕墙、钢结构、抗震支架及深化设计等）、导向标识、车库动线设计；地下室工程、装配式建筑应用 BIM 技术指导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全部建筑、结构、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基坑降水）、永久挡墙、内外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导向标识工程、交通设施及交通划线工程、暖通系统、永久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室外工程、充电桩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夜景工程预埋、电梯安装土建配合预埋等施工、装配式建筑等专业的施工、预制构件生产安装、建安工程设施设备采购一体化任务，应用 BIM 技术指导地下室建筑施工，施工范围不包含有线电视网络、FTHH 网络综合布线、天然气、表前供水、表前配电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③投融资合作：按照合同约定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共同成立投资合作公司进行合作投资，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④其他：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本工程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相关的竣工备案验收及归档材料。

2.4.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77061019.04 元（含暂定金额 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3666733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0387719.04 元，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工期要求：子项目一、二、三 730 个日历日，子项目四、五的建设时序及建设工期以项目业主单位确定的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①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装配式建筑及装修设计阶段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②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装配式建筑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

总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或主体工程设计分包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均应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投标人（或主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将主体工程施工或主体工程设计进行分包，但只允许有一家主体工程施工或主体工程设计的分包单位，且主体工程施工或主体工程设计的分包单位在本招标项目中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的分包单位。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公布的“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

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2 网上报名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 时 00 分 00 秒之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详见项目合同。

8.2 履约担保形式：详见项目合同。

8.3 履约担保期限：详见项目合同。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和[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若招标文件内容如有更正时，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上述网址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留意关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anenergy.com)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南金路 21 号](http://www.nanenergy.com)

邮编：[362300](http://www.nanenergy.com)

电子邮箱：[/](mailto:nanenergy@163.com)

电话：[15711516057](http://www.nanenergy.com)

传真： /

联系人： 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1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

邮编： 350002

电子邮箱: zgtzzxfujian@cicoc.cn

电话： 180 5908 9703

传真： /

联系人： 朱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 0595-8636898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 41 号

联系电话： 0595-86390739、0595-86390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南金路 21 号</p> <p>邮编：362300</p> <p>电子邮箱： /</p> <p>电话：15711516057</p> <p>传真： /</p> <p>联系人：林工</p>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1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p> <p>邮编：350002</p> <p>电子邮箱：zgtzzxfujian@cicoc.cn</p> <p>电话：180 5908 9703</p> <p>传真： /</p> <p>联系人：朱先生</p>
3	1.1.4	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p>招标项目名称：南安市南翼高新区智慧医养示范区</p> <p>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2-350583-04-01-818742</p> <p>2411-350583-04-01-944057</p> <p>报建编号：3505832402219901、3505832411150101</p> <p>招标项目编号：南建标（2024）108 号</p> <p>标段名称（如果有）： /。</p> <p>标段编号（如果有）： /。</p> <p>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4	1.1.5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出资比例：100%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投资总额：详见招标公告。
8	1.3.2	招标范围和 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9	1.3.3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1	1.4.1/ 1.1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p> <p>(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p>2、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p> <p>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人，应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u></p> <p>4、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人，应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或主体工程设计分包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u></p> <p>5、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人，均应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投标人（或主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u></p> <p>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p> <p>（1）<u>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u></p> <p>（2）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p> <p>a、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能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p> <p>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新增（若需要）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资格要求，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0 万元违约金；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新增（若需要）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资格要求，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p> <p>(3)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施工现场、项目建设管理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配备，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p>说明：</p> <p>①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p> <p>②本招标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a. 提供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其所属单位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和</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b.提供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c.上述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p> <p>d.“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e.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③依据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其他要求：<u>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将主体工程施工或主体工程设计进行分包，但只允许有一家主体工程施工或主体工程设计</u></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计的分包单位，且主体工程施工或主体工程设计</u> <u>的分包单位在本招标项目中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的分</u> <u>包单位。</u></p> <p>8、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 标内容及范围进行全部投标。</p> <p>【说明】：</p> <p>a. 招标人按照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招 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 文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人能否满足资格条 件标准要求认定。</p> <p>b.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 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 所有审查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p>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3	1.9.1	踏勘	不组织。
14	1.10	投标人提出疑 问的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03日12时00分00秒</u>
15	1.11.1	工程分包	<p>允许分包内容：<u>主体工程的设计或主体工程的施工。</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u> <u>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u> <u>项的规定。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u> <u>中标人应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u> <u>责任。</u></p>
16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补遗 书、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18	2.2.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20日08时30分00秒</u>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19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名称等变更证明材料（如有）； 2、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材料。
20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77061019.04 元（含暂定金额 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3666733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0387719.04 元。
21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投标总价的均需填写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每个子项目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按中标价计算得到的中标合同价下浮率确定签约合同价。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时，施工图设计费应按 10387719.04 元进行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20 日历日。
23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u>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种的形式提交：</u></p> <p>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u>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编号”</u>，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户名 1：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90707110100100002279070001</p> <p>开户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p> <p>户名 2：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595901544310301000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p> <p><u>注：投标保证金凭证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编号，且须一次性一次汇款到指定账户，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者视为自动弃权。</u></p> <p>以上两个账户由投标人任选一个。</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②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26号、泉建筑（2020）68号以及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p> <p>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导入提交的电子保</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函并与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的该项目直播界面保证金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其电子保函有效性。</p> <p>注：联合体投标的，须通过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等凭证的扫描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的保函购买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提交[证明扫描件的格式参照《关于闽建筑〔2020〕8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1号）的附件]；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并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投标工程电子保函”平台运营商福州无比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热线电话：4000520013。</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4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p>资格文件：要求提交；</p> <p>技术文件：要求提交；</p> <p>商务文件：要求提交。</p>
26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p>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或签字。</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3.6.4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0592-5050352；</p> <p>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有证件材料不需要提交原件核对，投标人应对其扫描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投标文件每个部分的封面和目录放入该部分的第一个模块中一同上传。</p> <p>3、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 5 套，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法解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0592-5050352;福建省数字证书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591-968975
28	4.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
29	4.1.5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时）扫描件应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平台中，无需在开标现场另行提供。 密封要求：/。
30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0日08时30分00秒
31	5.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应使用 CA（须是“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登录标书软件后，在软件上方的“签到解标”界面进行签到和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1 小时内使用对应固化加密该标书的 CA 进行标书解密指令提交。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没有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无效。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通知公告中《海迈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32	5.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p> <p>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4、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3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9</u>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4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综合评估法</u>
35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36	6.3.3/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个</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7.2/7.3 /8.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和场所	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 和 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公示。
38	7.5.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具体详见项目合同。
39	7.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40	9.2.3	监督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 41 号、南安市成功街 986 号 联系电话：0595-86390739、0595-86390793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仅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p>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p> <p>（1）通过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上述查询结果均仅针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企业本身，不涉及与其关联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或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p> <p>1、<u>投标人应提供诚信承诺函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u>。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招标人还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2、本招标文件（含资格、商务、合同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投标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招标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或者拒不提交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①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泉州 ikey 密码锁（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详细咨询 0595—22135508），否则由此导致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失败，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②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p> <p>5、本项目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2〕1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48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8〕29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人社</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19]76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等最新文件。</p> <p>6、本项目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的指导意见》(泉渣土办〔2018〕16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政文〔2012〕311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3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p> <p>7、本工程实施远程视频监控,远程视频监控按照《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安市建设工程远程信息监控系统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远程监控租赁使用费根据《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闽建筑〔2021〕6号)执行,列入企业管理费。</p> <p>8、本工程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工作,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6〕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泉建建〔2017〕13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9、本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规定，中标单位应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p> <p>10、本工程除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列明的相关文件外，还需执行《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号）和《关于执行闽建筑〔2012〕35号文的补充通知》（闽建筑〔2013〕12号）等现行文件的相关规定。</p> <p>11、承包人（包括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2、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钢管脚手架计价强化施工安全的通知》（闽建筑〔2018〕13号文）的规定执行。</p> <p>13、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泉州市建筑垃圾渣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号），将车辆抓拍识别系统费用且列入暂列定额。</p> <p>14、根据闽建筑〔2018〕29号、泉建筑〔2018〕71号规定，在开标过程中，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启用电子交易平台分析认定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处理。</p> <p>15、根据《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建筑【2017】49号）有关规定，处于海丝史迹保护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若发现海丝史迹应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关措施。</p> <p>1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号文件）、《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履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的通知》（泉建建（2017）169号文件）等最新文件的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p> <p>17、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和2024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p> <p>18、依据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9、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闽建筑〔2021〕20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文件。</p> <p>20、本项目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闽建〔2024〕9号）文件执行。</p> <p>21、中标后，中标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考勤，考勤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2、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2号）相关规定。</p> <p>23、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要求，若有出台新规定的则以新规定为准。</p>
42	11.2	电子招标投标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及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要求的投标人及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

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4)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7) 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8)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和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8)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9)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0)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1)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投标人与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共同投标的，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作为其他投标人的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参与投标；

(15) 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

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10 日）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主体工程分包

1.11.1 主体工程允许分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11.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上相应资料。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主体工程拟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6) 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7) 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8)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9)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1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13)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 (14) 其他资料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人类似投融资项目业绩情况表
- (4) 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情况表
- (5) 其他资料
- (6) 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7) 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建议书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3)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3.6.1.1 资格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商务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3 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另有说明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外），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原件。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其中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福建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电子交易平台对接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及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5.4 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 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房屋建筑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包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包括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工程设计类主导专业注册资格专家。

（2）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熟悉评标操作要求（包括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如有）且胜任本项目评标工作，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将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33 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5 和附件 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初步评审情况；
-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8)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 （四）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六）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证书名称和注册编号；
- （七）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八）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
- （九）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十）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4 中标通知

7.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保险公司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其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7.6.2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 3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正式签订《一体化项目合同》，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或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6.3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成立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则招标人对该中标人的授标自动失效，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6.4 如果招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则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7.6.5 中标通知书以招标人核发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但将按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公布废标理由。

7.6.6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8.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上投诉或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监督机关提出投诉。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9.2.3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

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和 1.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3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3.2.3、3.2.4 条款和第三章第二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2.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 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4.1.5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 的规定
			主体工程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 编制与加 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 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2、4.1.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 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 进行澄 清、说明 或者补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分值 构成	投标报价：83.0 分 承包人建议书：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0 分 工程业绩：4.0 分 资信：13.0 分 其他因素：10.0 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分值均按 0 分设置。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工程业绩+资信）×90%+10。	

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定金额} - \text{设计费}) \times (1 - K) + \text{暂定金额} + \text{设计费}$。其中：</p> <p>1、A 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p> <p>2、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u>8.00%~10.00%（含 8.00%，不含 10.00%）</u>，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其他因素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p> <p>3、最高投标限价：<u>1377061019.04</u> 元，暂定金额：<u>0</u> 元，设计费：<u>10387719.04</u> 元。</p>			
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B = a_i - A \div A \times 100\%$。其中：</p> <p>1、B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p>2、a_i 为各合格投标人的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p>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83 分)	投标报价评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满分 - $B \times 100 \times Q$。</p> <p>其中：</p> <p>1、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 的取值。当 $a_i \leq A$ 时，$Q = 3$；当 $a_i > A$ 时，$Q = 6$。</p> <p>2、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8	2.2.4 (2)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0 分，合格制)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 (分)	权重
			1、图纸	根据投标人的深化设计图纸是否全面、细致、完整性及设计深度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00 分之间进行评分。	C1（满分 100 分）	D1=50%
			2、工程详细说明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进行分析和说明，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理解思路、分析和说明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00	C2（满分 100 分）	D2=25%

			分之间进行评分。			
			3、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进度控制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情况,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进度控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00 分之间进行评分。	C3 (满分 100 分)	D3=25%
			<p>注:</p> <p>1.在承包人建议书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p> <p>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p><u>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u>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p>			
9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0 分,合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 (分)	权重
			1、总体概述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00 分之间进行评分。	E1(满分 100 分)	F1=25%

		格制)	2、设计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设计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100分之间进行评分。	E2(满分100分)	F2=25%
			3、施工的重点难点	根据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采购管理方案、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施工重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100分之间进行评分。	E3(满分100分)	F3=50%
			<p>注:</p> <p>1.在承包人实施方案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2倍。</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p> <p>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p><u>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u>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的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p>			
10	2.2.4 (4)	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0分)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交下列第1种类似工程业绩。</p> <p>第1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含有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6.0万平方米(含)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p>		

			<p>1.5 分；本小项满分为 3.0 分。</p> <p>注：</p> <p>(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p> <p>a.工程总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p> <p>b.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u></p> <p>c.“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p> <p>d.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p> <p>e.其他要求：<u>无。</u></p> <p>(2)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只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总承包业绩。</p> <p>(3)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工程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p> <p>(4) 通过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1）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1）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1.0 分）</p>	<p>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u>单项合同含有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 万平方米（含）房屋建筑工程</u>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p> <p>a.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u></p> <p>b. “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p> <p>c. “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p> <p>d. 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p> <p>e. 其他要求：/。</p> <p>（2）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工程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p>
11	2.2.4 (5)	资信评分标准 (13分)	<p>1.企业资质资格(1分)</p> <p>1.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得0.5分；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0.5分。</p> <p>2.设计施工一体化(1分)</p> <p>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全部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1分；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由独立投标人和作为分包单位的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由独立投标人和分包单位共同实施且同为同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得0.5分。</p> <p>注：分包单位为独立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或分包单位与独立投标人为同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投标人及分包单位应提</p>	

			<p>供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质证书、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页查询截图, 股权比例为 100% 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p>
		3. 项目管理机构 (1 分)	<p>1.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u>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拟派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由项目负责人兼任的可重复加分); 本小项满分为 1.0 分。</u></p> <p>注: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主体工程的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u>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 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u></p>
		4. 企业信用评价 (10 分)	<p>1.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信用分 = <u>承担主体工程设计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 5%</u>。</p> <p>注: ① 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 纳入招投标评分的设计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 (含 10 日) 开标的, 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p> <p>② 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 (网址: zjt.fujian.gov.cn) 每季度公布设计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房屋建筑)。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 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p> <p>③ 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 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55 分确定。</p> <p>④ 如由于投标人及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名称变更, 造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并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由其委托</p>

				<p>代理人（需提供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本单位员工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提交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按零分计取。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承担主体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信用分=承担主体工程施工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5%。</p> <p>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p> <p>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p> <p>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p> <p>④如由于投标人及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名称变更，造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本单位员工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提交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按零分计取。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2	2.2.4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1.投标人类似投融资项目业绩（10.0分）	<p>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 亿元人民币（含）的房屋建筑工程投融资合作项目业绩，每项得 3.0 分，本小项满分为 6.0 分。</p> <p>注： 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结果网上公告、中标通知书、投融资合作项目合同（或一体化项目合同等，合同中要明确有投资或融资合作相关内容）、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备案立项</p>

			<p>证明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证明文件，若单项投融资合作项目合同中含有多个子项目，所有子项目均须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②时间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若有多个子项目，则以时间最晚的签发日期为准），合同金额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到的施工许可信息中体现的“合同金额”为准；③投融资项目业绩仅限企业投融资合作项目业绩，包括投资/融资建设项目、投建营一体化项目等模式及以上类型的组合模式（不含 PPP、特许经营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④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的投融资合作项目业绩予以认可；⑤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承接的业绩，必须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承接的业绩，必须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施工许可信息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及施工许可证编号），查询不到施工许可信息的，其业绩不计；⑥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证明文件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⑦若投标人提供的投融资项目业绩与第 10 项评分标准中的工程业绩为同一业绩，则本评分项不予重复加分。</p> <p>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u>承接过一个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 亿元人民币（含）”且“已实际完成投资合作出资的金额不少于 0.75 亿元人民币（含）”的房屋建筑工程投融资合作项目的得 2.0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0 分，本小项满分为 9 分。</u></p> <p>注：</p> <p>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结果网上公告、中标通知书、投融资合作项目合同（或一体化项目合同等，合同中要明确有投资或融资合作相关内容）、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备案立项证明及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若单项投融资合作项目合同中含有多个子项目，所有子项目均须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否则不予认</p>
--	--	--	--

			<p>定；②时间以主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准（若有多个子项目，则以时间最晚的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准），合同金额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到的施工许可信息中体现的“合同金额”为准；③投融资项目业绩仅限企业投融资合作项目业绩，包括投资/融资建设项目、投建营一体化项目等模式及以上类型的组合模式（不含PPP、特许经营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其企业基本账户向合资公司（投标人与业主单位合资成立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股权证明材料扫描件）账户支付款项的流水证明文件（含注册资金或借款资金；须盖银行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上应明确资金是用于业绩项目，且累计资金占用期应不少于3个月（即资金支付时间应在招标公告之日（不含当日）往前第90个日历日之前），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④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的投融资合作项目业绩予以认可；⑤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承接的业绩，必须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承接的业绩，必须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施工许可信息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及施工许可证编号），查询不到施工许可信息的，其业绩不计；⑥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证明文件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⑦若投标人提供的投融资项目业绩与第10项评分标准中的工程业绩为同一业绩，则本评分项不予重复加分。</p>
--	--	--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资信分高低、业绩分高低、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如有）高低、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如有）高低、其他因素得分（如有）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项。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5) 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6)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5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6 项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 项；
- (2)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8 项；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9 项；
- (4)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
- (5)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项；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2 项。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文件采取评分制评审或合格制评审，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F；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 = (A+D+E) × 90% + F。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 通过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K 值已抽取的，除本章第 3.5.3 款规定外，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3.5.2 在抽取 K 值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已抽取的 K 值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3.5.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含《投资合作协议》《一体化项目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另册提供）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南安市水头镇。

2.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包含 2 个项目包，其中：

(1) 项目包一：南安市总医院水头分院（南安市海都医院）县域次中心迁建项目（简称“海都医院迁建项目”或“子项目一”）。规划总床位为 700 床，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00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859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227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632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医疗综合楼、1 栋教学综合楼、1 栋感染楼、1 个污水处理站、1 个液氧站、1 个门卫室、1 层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 项目包二：包含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情况如下：

子项目二：配套道路。共 2 条，支一路长度 430m、宽度 18m；支二路长度 326m，宽度 18m，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以及绿化工程。

子项目三：康养地块（D09-04 地块）项目用地 13341 m²，总建筑面积约 44993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6273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8720 m²，建设内容为养老中心主楼附属用房、地下室及相关室外工程。

子项目四：人才公寓（D08-04 地块）。项目用地 17940.56 m²，总建筑面积约 58240 m²，其中计容面积 43057 m²，不计容面积 15183 m²，建设内容为主体公寓建筑、孵化中心、配套设施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其它附属用房、地下室及相关室外工程。

子项目五：农贸市场（D08-01 地块）。项目用地 7217.32 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31.17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651.96 m²（农贸市场 11547.71 m²、SOHO 公寓 10104.25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379.21 m²，建设内容为农贸市场、SOHO 公寓、其它附属用房、地下室及相关室外工程。

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项目业主单位或其指定单位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包一（即子项目一，下同）的总投资概算为 121835.23 万元（含仪器设备采购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2167.84 万元，设备购置费 34410.06

万元（含医疗仪器设备购置费 26153.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47.12 万元，预备费 4010.7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99.46 万元。项目包二的总投资估算为 87627.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4499.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49.54 万元，预备费 3987.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91.35 万元，各子项目的总投资估算详见招标随附的可研报告。

说明：工程费用以项目业主单位或其指定单位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招标类型：工程总承包+投融资合作+招商运营；

3.招标范围和内容：项目包一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任务；项目包二招标范围为投融资合作、工程总承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招商运营一体化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及施工图、各专项设计（不含污水处理设计、光伏发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厨房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以及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绘制等后续设计服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之内，设计时应考虑到与本项目的供水、污水、雨水、网络（通信）、监控、有线电视、消防、天然气等与本项目的互联互通连接与衔接，必须满足项目整体的全部使用功能及效果需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工程（土建、幕墙、安装、装修工程等）、地下室工程（土建、安装及人防工程等）、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门窗栏杆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节能专篇等与本项目相关专项设计、装饰装修工程、绿色建筑设计（包括其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如土壤氡检测等）、标识标牌与市政管网接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空调、消防（含地下消防水池）、综合管线、强弱电、节能、环境、人防等专业工程设计（含门窗、幕墙、钢结构、抗震支架及深化设计等）、导向标识、车库动线设计；地下室工程、装配式建筑应用 BIM 技术指导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全部建筑、结构、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基坑降水）、永久挡墙、内外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导向标识工程、交通设施及交通划线工程、暖通系统、永久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室外工程、充电桩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夜景工程的预埋、电梯安装土建配合预埋等施工、装配式建筑等专业的施工、预制构件生产安装、建安工程设施设备采购一体化任务，

应用 BIM 技术指导地下室建筑施工，施工范围不包含有线电视网络、FTHH 网络综合布线、天然气、表前供水、表前配电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③投融资合作：按照合同约定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共同成立投资合作公司进行合作投资，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④其他：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本工程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相关的竣工备案验收及归档材料。

三、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77061019.04 元（含暂定金额 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3666733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0387719.04 元。

四、项目合作期限

（一）子项目一合作期限。自《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其中子项目一的建设期为 2 年，自总监理工程师下达首个开工令之日起至 2 年后该自然日的前一日止。

（二）子项目二合作期限。自《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其中子项目二的建设期为 2 年，自总监理工程师下达首个开工令之日起至 2 年后该自然日的前一日止。

（三）子项目三合作期限。自《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其中：

1.建设期：2 年，自总监理工程师下达首个开工令之日起至 2 年后该自然日的前一日止。

2.运营期：3 年，自子项目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算至 3 年后该自然日的前一日止。

（四）子项目四、子项目五合作期限。自《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投资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五、项目投融资合作

1. 中标后，中标投资合作人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按 40%:60% 的股权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安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0 万元（增减注册资本需要全体股东表决同意）。项目公司资本金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出资，中标投资合作人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个日历日或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出资到位（即注册资本的 40%），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投资合作。

2. 项目公司应在子项目三的合作期内为招标人在本项目范围内招标人自行投资项目的整体开发经营上持续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不用于子项目一建设投资），支持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元，累计金额不含招标人已退还的金额），资金需求时间、金额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单笔资金支持的期限不少于 3 年。支持资金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支持资金及时足额支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须能满足招标人的资金需求）；若不能及时足额汇达，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之前已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支持资金以督促项目公司履约，若项目公司始终无法履约，招标人可以视中标人和项目公司违约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招标人仅使用企业自身经营收入支付项目公司提供的支持资金及合理收益。

3. 子项目四、子项目五的项目用地由项目公司依法通过竞拍等方式取得，并承担相应的土地成本，届时项目业主由招标人变更为项目公司；子项目四、子项目五的项目用地进行竞拍出让时，项目公司应进行有效举牌应价参与竞拍，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履约，致使项目公司未进行有效举牌应价参与竞拍，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项目公司已提供的资金支持全部金额。若在子项目三的合作期内，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如约竞拍到子项目四或子项目五的项目用地，则在子项目三合作期满后，中标人有权提出项目公司进行清算以退出合作。

4. 运营期间 3 年内，中标人及项目公司应对招标人的经营收入提供保障，应确保招标人在每个运营年度子项目三商业空间的会计账面收入 ≥ 45 元/m²·月×12×商业空间建筑面积（单价具体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的金额为准，但不低于 45 元/m²·月；具体可招商运营的商业空间以招标人确定的为准），若达不到最低收入，则中标人应补足，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应退还给项目公司的支持资金中直接扣减。若达不到最低收入要求的 60%（含中标人补足的部分），则招标人有权终止项目合作并不予退还所有未退还得支持资金本金并不予计取合理收益。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一、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详见随附相关图纸资料。

二、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子项目一的初步设计图纸，详见随附相关图纸资料。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 1.项目包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需要分包主体工程施工或设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或主体工程设计分包单位（统称“分包单位”），除了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二、三项内容应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主体工程无需分包的，则无需提交第二、三项的相关内容。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南安市南翼高新区智慧医养示范区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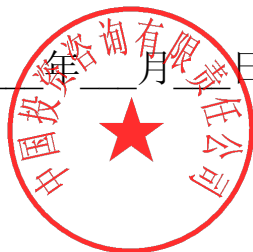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文件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十一、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三、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主体工程	<u>(主体工程设计和(或)主体工程施工)</u>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初级职称人员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注: 1. 投标人须填写此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 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包工程	<u>(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u>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分 包 理 由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分包单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盖分包单位公章）

注：1. 投标人需要分包主体工程施工或设计的须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公章。

2. 分包单位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二) 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分包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分包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证明委托代理人要求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提供体现聘用企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同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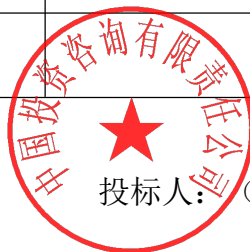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提供，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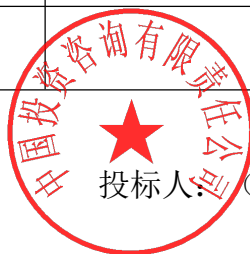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派出。
 2、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派出。
 2、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八、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

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十一、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且更换或新增（若需要）的人员均满足招标资格要求，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新增（若需要）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资格要求，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0 万元违约金；我单位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新增（若需要）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资格要求，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3、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施工现场、项目建设管理实际情况要求我单位增加相应人员配备，我单位不得有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十三、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的；

（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1.《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南安市南翼高新区智慧医养示范区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人类似投融资项目业绩情况表
- 四、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情况表
- 五、其他资料
- 六、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七、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一、投标函

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安市南翼高新区智慧医养示范区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施工图设计费： 元，②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工期 730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 我方理解，贵方并非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我方认可并接受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明确的单位就本项目已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的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

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为招标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项目投资，若未能完全履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	
4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装配式建筑及装修设计阶段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	
5	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装配式建筑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	
6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投标人类似投融资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类似业绩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备案立项编号	所采用的模式	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已完成的实际出资金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投标人类似投融资项目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四、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总承包合同标注项目负责人	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际开工日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六、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评分内容	投标对照情况（具体内容或相应资料证明可以索引至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	详见页码

备注：

①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上表。

②投标人可将各类证书等装订编列章节，并编制页码索引，并在投标文件的应答部分明确说明各文件所在页码，以方便评委逐项翻阅查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七、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评审内容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资质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信用评价		
投标人类似投融资项目业绩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一、承包人建议书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